

此等規例及指示的適用範圍

2. 任何人士參與此等不時修訂的規例及指示規管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即因而同意受此等規例及指示約束，尤其是申請牌照或註冊的人士，除非其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受此等規例約束，否則均不得根據此等規例以任何形式獲發牌照或獲得註冊。
3. 凡受此等規例及指示約束的人士，若不滿香港賽馬會管理層、董事、受託人、幹事、僱員或其代表根據此等規例及指示所作出的決定，須先盡量使用賽馬業內的所有申訴途徑，然後才採取賽馬業外的任何形式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
4. 此等規例及指示適用於在馬會董事局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每次賽馬及每場賽事，亦適用於在其他時間發生的所有賽事管制及監賽事項。
5. 除非規例另有規定，否則馬會董事局、董事或馬會管理層行使或擬行使此等規例或指示所賦予的權力或職權，而採取的行動或所作的決定，均屬不可改變和最後確定的。
6. 遇有此等規例及指示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7. (1) 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否則此規例所訂明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一律適用於賽事規例及指示。在此等定義中，
 - (i) 形容男性的名詞視為包括女性及中性在內，反之亦然；
 - (ii) 單數名詞視為包括眾數在內，反之亦然；
 - (iii) 標題及／或副標題及旁註僅作指引之用，不構成賽事規例及指示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